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材料。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1、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全体董事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刘淮先生、蔡国庆先生、孙银芬女士、赵静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同意陈强先生、卞钱忠先生、孙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经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再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

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1名拟激励对象因提出离职申请并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三、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9月30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除1名拟激励对象因提出离职申请并放弃认购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2021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535名激励对象授予

34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4.61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伟建

徐雪峰

刘斌

年 月 日